

瑞泰人寿[2009]疾病保险02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目 录

一、总 则	2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2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2
第三条 投保条件	2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2
第五条 犹豫期	2
二、保障条款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费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3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4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4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4
三、其 他	4
第十五条 续保	4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5
第十七条 宽限期	5
第十八条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5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第二十条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6
四、释 义	6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含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的年龄应该在出生满30天（含）至15周岁（含）之间。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该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附加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 F R L S E A 0 9 2 0 2 *

5.3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退还的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至您的主合同投资账户中。

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收到本附加合同撤销通知时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应退还的投资单位数，退还至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投保人主合同当时的各投资账户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投保人各投资账户。

二、保障条款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按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保险单月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件“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费率表”，该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扣取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以后的每个月度对应日，从您主合同的投保人账户中扣除。若您的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您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8.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后，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即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生存30天以上的，我们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的，不受上述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后的限制（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含）内，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我们在接到通知后将已收取的保险费返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接到通知后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将已收取的保险费以投资单位形式返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本附加合同终止。

8.2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后，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特定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生存30天以上的，我们除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一并额外给付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的50%作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白血病，I型糖尿病。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第21种疾病除外）；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除非另行约定，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被保险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通知。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应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中所提及的索赔时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其 他

第十五条 续保



15.1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为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5年,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15.2每次续保生效日被保险人年龄应符合本附加合同3.2的约定,且在续保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不晚于主合同的保单期满日。

15.3续保保险费与本附加合同第7条的有关规定相同。但我们保留调整续保保险费的权利。若我们调整了续保保险费,将及时通知您。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不超过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35%)后,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第20条的规定。

2)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已多收的保险费,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按照主合同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3)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收取少收的保险费。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按照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为按月在每个保险单月度初在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价值中扣取,当投保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起60日内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投保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合同中额外/追加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逾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后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相应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账户中。若主合同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我们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或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21.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21.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

21.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21.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21.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21.2.2 本附加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续保的，则在续保后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21.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我们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四、释 义

①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②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③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④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⑤本附加合同所称重大疾病，

仅指下列疾病之一：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

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



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9. 双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0. 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1.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12.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



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3.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15.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6. 语言能力丧失——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18. 白血病

白血病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

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并且至少已经接受了下列一项治疗：

- 1) 化学治疗；
- 2) 骨髓移植。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9.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是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协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Ⅳ级心功能状态持续至少180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专科医师做出明



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不属本保障范围。

20. 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21.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22. 急性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专科主任医师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3. I型糖尿病

I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或胰岛素抵抗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6个月以上。

24.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保单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上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第1至第17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18至第24项为我公司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本重大疾病释义中所提及的术语，其解释如下：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



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附件

瑞泰附加瑞麟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费率表

月度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			每1,000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90	0.243	11	0.067	0.053
1	0.202	0.164	12	0.069	0.058
2	0.168	0.134	13	0.072	0.062
3	0.139	0.108	14	0.075	0.067
4	0.118	0.087	15	0.075	0.070
5	0.095	0.069	16	0.078	0.074
6	0.082	0.054	17	0.075	0.075
7	0.073	0.053	18	0.069	0.068
8	0.073	0.053	19	0.069	0.068
9	0.070	0.053	20	0.073	0.072
10	0.070	0.054			

